

黑龙江东方学院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考资料汇编

(2024 年第 1 期)

黑龙江东方学院党委宣传部编

2024 年 2 月 27 日

学习目录

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
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	12

材料 1. 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 2 月 19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党史学习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内容、主要形式、保障和监督等作出全面规范，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条例》要求，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结论、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贯通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党史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

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

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

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

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

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 5 年组织开展 1 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材料 2. 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省长 梁惠玲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是黑龙江发展历程中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龙江视察，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明确战略定位、擘画宏伟蓝图、注入强大动力。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克服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坚决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责任，着力建设“六个龙江”、加快推进“八个振兴”，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扎实推进，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1%和

6.3%。

一是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深入实施产业振兴计划，加快建设“4567”现代产业体系，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3%，高于全国9.6个百分点。经济发展新引擎亮点纷呈，集成电路碳化硅衬底等实现量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博实股份炉前操作机器人等关键技术实现突破，思哲睿手术机器人实现国产化替代，哈兽研和石药集团联合研制新型疫苗填补国内空白，创意设计产业加快发展，我省获批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和全国首批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提升，电子信息制造、高端智能农机装备产业产值分别增长11.7%和14.1%，五矿石墨全球领先的球形项目试车投产，“龙江三号”试验卫星成功发射，绥化天有为汽车数字仪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20%，成为全国最大生产基地。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中航哈轴高端轴承等120个项目投产。

二是农业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坚持把多种粮、种好粮作为头等大事，全面完成稳粮稳豆任务，有效应对局地洪涝灾害，粮食生产实现“二十连丰”，总产量为1557.6亿斤，占全国11.2%，连续14年居全国第一。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常规粳稻和大豆自主选育品种达到10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0.3%，获批国家

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 9400 万亩、保持全国第一，建成高标准农田 868.6 万亩，累计建成面积达 1.08 亿亩，规模全国最大；“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品牌走向全国，“北大荒”居中国农业类品牌前列。制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配套政策，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增加 261 家、总数达到 2190 家。开展大食物观供给保障攻坚行动，肉蛋奶和水产品产量创历史新高，奶粉和婴幼儿配方奶粉产量均保持全国第一。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始终动态清零，脱贫人口人均收入稳步增长。实施“百村精品、千村示范、万村创建”行动，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4 个，打造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2 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示范村 33 个。

三是内需潜力有效激发。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建设产业项目 2312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859 个，龙江化工聚碳酸酯等 901 个项目建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0.6%，哈绥铁伊高铁全线开工建设，高速公路里程突破 5000 公里，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加速推进，国际客运航线数量居东北地区首位。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加大，出台产业招商扶持政策 96 项，成功举办哈洽会、中俄博览会、新博会、绿博会、深化央地合作座谈会等活动，累计签约项目

510 个，签约总额 4865.9 亿元。千万元及以上项目利用内资 3603.3 亿元，同比增长 21.1%。消费市场加快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1%，全年各月累计增速均高于全国。交通运输总周转量增速连续 12 个月高于全国。快递业务量增长 30%，增速高于全国 10 个百分点。

开展促消费活动 500 多场，发放政府消费券 6 亿元，带动消费 120 亿元。出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特色文化旅游实施方案，制定实施释放旅游消费潜力 50 条、加快发展边境特色旅游 20 条等措施，成功举办第五届旅发大会、第 36 届中国·哈尔滨之夏音乐会等重大文旅活动，开展旅游业治理专项行动，夏季避暑和冬季冰雪旅游两个“百日行动”成效显著。哈尔滨冰雪旅游火爆出圈，哈尔滨机场旅客年吞吐量 2080.5 万人次，创历史新高、居东北地区之首，我省成为最热门冰雪旅游目的地，全年接待游客数量、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85.1%和 213.8%。

四是科技创新活力持续释放。出台创新龙江建设意见和创新发展 60 条政策，省级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同比增长 20%。支持揭榜挂帅项目榜单 32 个，哈工大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试运行。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由 7 家增加到 12 家，5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获批，新增 3 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实施科技成果产

业化专项行动，创建哈工大先进技术研究院，哈尔滨科技大市场投入运营，开展科技成果路演推介对接活动 202 场，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589 项。深入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825 家，增长 22.9%。新当选两院院士 2 人，高校高级职称人才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全省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人数为近 5 年最好水平。实施“技能龙江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0.4 万人次，培养重点产业技能人才 6 万多人。

五是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启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地方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制定《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措施，在全国首批开展个转企登记改革试点，落实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260 亿元，新登记企业增长 14%。外商投资环境不断优化，投资经营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专项行动，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对标全国先进水平，一级指标实现零的突破、达到 11 个，二级指标增加 45 个、达到 61 个，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案例全国推广。数字政府建成 46 个应用平台，形成 28 项共性支撑能力，汇聚数据超过 1700 亿条，高效智慧便捷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实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在东北地区实现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稳妥处置化解地方政府

债务、房地产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省征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入驻金融机构 26 家。启动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

六是外贸外资较快增长。实施新时代促进高水平开放发展意见，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2.3%，其中出口增长 39.4%，增速分别位居全国第 6 位和第 3 位。出台“买全俄卖全国、买全国卖全俄”实施方案，对俄进出口总额增长 13.5%，其中对俄出口增长 67.1%。稳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实施绥芬河口岸运力提升、黑河口岸大桥畅通、同江口岸设施升级行动，全省口岸货运量、进出境旅客人数分别增长 17.5% 和 709.2%。黑瞎子岛公路口岸设置方案获批。跨境电商贸易额增长 144.2%。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1.8%，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5.4 个百分点，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41 家、增长 68.5%。

七是绿色发展优势持续巩固。聚焦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再创历史新高，松花江流域优良水体比例首次超过 80%，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年度整改任务，在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河湖长制工作连续 4 年获得国务院激励；全省土壤信息平台上线运行，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控制。全省营造林 129.45 万亩，修复治理

草原 36.1 万亩、退化湿地 1 万亩。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稳步推进，黑河市、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全国首批碳达峰试点，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建设全面完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成装机历史性超过煤电，占电力总装机 52.4%。

八是民生保障扎实有力。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6%。实施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21 条举措，城镇新增就业 35.7 万人，完成年度计划 119.1%，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有调查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基本医保待遇水平稳步提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持续提高并按时足额发放。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实现省级统筹，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城乡低保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小学、初中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标准分别由 650 元、850 元提高到 720 元、940 元，城乡中小学校生均取暖费补助标准由 260 元提高到 370 元，支持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职业教育改革获国务院表彰激励。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肿瘤）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总数同比增长 47.7%。开工改造棚户区、老旧小区、农村危房 36.8 万户（套），更新改造供热老旧管网 549 公里、燃气老化管网 1305 公里、供水管网 670 公里、污水管网 1545 公里。军民合力夺取抗洪抢险胜利，制定实施“1+32”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受灾地区电力、通信等服务功

能恢复到灾前水平，损毁房屋、道路、水利恢复重建年度任务全部完成，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积极推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哈尔滨成功申办第九届亚冬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2.3%和 1.7%。森林草原防灭火实现“三个不发生”目标。食品安全工作连续 6 年在国务院食安委评议考核中获 A 级等次。在全国率先出台《黑龙江省调解条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九是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严格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谋划思路、制定政策、推动工作、狠抓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政府各项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及舆论监督，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 100%。加强能力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工作落实年”活动，树立“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大兴调查研究，提升能力本领，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一批多年没有解决的问题得到解决。加强廉政建设，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此外，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供销合作、统计审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档案史志、边境管理、地震气象、外事侨务等各项工作及妇女儿童、老龄和残疾人事业均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科学决策、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人民攻坚克难、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老同志，向驻省中央直属单位、驻省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和支持黑龙江振兴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旧动能转换不快，高质量产业项目接续不足，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民生领域还有欠账，政府系统有的干部思想还不够解放，能力作风仍需加强。我们将以积极有效的措施破解难题，用实干实绩回馈全省人民的期待。

二、2024 年工作总体要求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始终坚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始终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责任，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局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强国复兴伟业作出龙江贡献。

全省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粮食产量 1500 亿斤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6% 以内，城镇新增就业 30 万人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

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7%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以上。

当前，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省自身发展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越是挑战严峻、任务艰巨，越要全面辩证地看待形势，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奋力实现预期目标。一是感恩奋进坚定信心。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黑龙江振兴发展，去年视察我省期间，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亲自为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把脉定向、指路领航，充分体现了对龙江人民的深情厚爱和亲切关怀，对龙江发展的殷切期望和信任重托，我们推进高质量振兴发展的动力更强。二是把握大势提振信心。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随着宏观政策持续实施、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今年全国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我们推进高质量振兴发展的宏观条件更好。三是抢抓机遇增强信心。党中央、国务院对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国家部委推出一系列配套举措，全面振兴面临新的重大机遇，我们推进高质量振兴发展的底气更足。四是鼓足干劲充满信心。全省上下在应对风险挑战、推动经济恢复增长、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中经受锤炼考验，积累了发展基础，展现了良好精神风貌，3100 万龙江人民对振兴发展的强烈意愿和一往无前的奋斗

决心，将汇聚成攻坚克难的磅礴力量，我们推进高质量振兴发展的斗志更高。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着重把握四个原则。一是深化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坚持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内需协同发力，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牢牢把握黑龙江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二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把握好“立”和“破”的时度效，打破落后发展方式、传统路径依赖，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三是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点。在推动新型工业化、形成新质生产力中催生新产业，强化数字、创新、设计和政策赋能，培育新业态新模式；谋划推进一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把资源优势、生态优势、科研优势、产业优势、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大招商招大商、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扩大有效投资，把新产业新动能转化为新增长点。四是增强工作精准性有效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

生活需要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扬优势固成效，补短板强弱项，抓改革谋创新，保安全增福祉，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靶向施策、精准滴灌，以改革创新攻克难题、畅通堵点，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省人民。

各位代表！

我们坚信，只要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咬定目标不放松，敢闯敢干加实干，龙江就一定能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新路子。

三、2024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培育壮大具有龙江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实体经济根基，聚焦科技创新关键，锚定产业升级方向，推进新型工业化，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推动产业全面振兴。

发挥科技创新增量器作用。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智能农机、页岩油、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攻关项目 70 项。打造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推进崖州湾等国家实验室区域基地和生物、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尽快落地建设。扎实推进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建设，高水平建设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坚持企业出题、科研解题、市场阅卷，深

化“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开展科技成果路演推介对接活动 300 次，转化科技成果 600 项。培育壮大科技型创新主体，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工程、临规企业科技赋能行动，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600 家。深入落实人才振兴 60 条，优化实施省级人才支持计划、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持续推进龙江科技英才头雁、春雁支持计划。扎实开展“技能龙江行动”，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让人才“软实力”成为振兴发展的“强动力”。

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示范引领，协同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促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建设省级智能工厂 4 个、数字化车间 41 个。推进哈尔滨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聚焦“智改数转网联”重点领域争创国家级试点示范。实施千企技改专项行动，推动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20%。巩固提升能源、化工等优势产业，推进大庆陆相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加快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发展。深入开展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江制造”高端品牌。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

济，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发展壮大电子信息等产业，支持哈尔滨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数字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生物经济，依托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等优势，推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合成生物等技术工程应用拓展，推进石药集团恩维生物制药等项目建设，打造哈兽研国际生物谷。聚焦新能源、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持续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前瞻布局深空、深海、深地等未来产业，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

培育壮大现代产业集群。对接全国产业链供应链，发挥央企产业发展主力军作用，创新央地合作模式，推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加力打造汽车、现代玉米精深加工、中高端食品等支柱型产业集群，航空航天、电力装备、关键基础材料等引领型产业集群，婴幼儿配方奶粉、石墨及精深加工、农机装备等特色型产业集群，支柱型、引领型、特色型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分别突破 5600 亿元、2300 亿元、1000 亿元。

（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以发展绿色农业为鲜明导向，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着力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争当农业现代化建设排

头兵。

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持稳面积提单产增总产，实施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融合，主攻大面积提升粮食单产，打造更加稳固可靠坚实安全的“大粮仓”，为端牢“中国饭碗”贡献龙江力量、体现龙江担当。加快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扩大黑土地保护实施范围，高标准推进秸秆还田离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行为。加大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监管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侵蚀沟治理和农田防护林更新修复一体化实施，建设高标准农田 1400 万亩、治理侵蚀沟 1.2 万条、更新农田防护林 5 万亩。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育种联合攻关，支持“育繁推”种业企业做强做大，建好国家级良种繁育基地。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突破 1 亿亩。大力发展智慧农业，争创国家智慧农业引领区。高质量建设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加快农机升级换代。

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高端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推进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扩量提质，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67%，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实现 4000 亿元，增长 9% 以上。做强做大玉米、大豆、水稻等加工产业，推动初加

工与精深加工协同发展，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做优做大现代畜牧业，深入实施高端肉牛“百千工程”和奶业振兴计划，肉蛋奶产量稳定在 930 万吨以上。做精做优食用菌、冷水鱼、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开展冷水渔业振兴和设施农业提升行动，水产品产量达 80 万吨、设施农业播种面积达到 50 万亩。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完善现代冷链物流配套体系。统筹推进生产营销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完善“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一线城市品牌行”产销对接，让更优、更绿、更香、更安全的优质农产品走出龙江、卖向全国、卖向全球。

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抓好县域经济擂台赛，培育壮大产业园区和立县特色主导产业，推进县域经济扩量、提质、增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落实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固边兴边富民行动，加快边境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三）着力扩大内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推动消费扩容升级提质。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在汽车、百货、餐饮等领域发放政府消费券，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扩大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实施电商助企行动，发展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模式，促进商贸流通、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推动知名电商、头部平台在龙江扩仓增容，新增网上零售额超 50 亿元。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加大对虚假宣传、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加强文旅产业市场化运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智慧化赋能，不断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质量。加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夏季避暑和冬季冰雪旅游两个“百日行动”，办好第十四届中俄文化大集、第六届旅发大会等文旅活动，发展旅游康养等产业，推动省内全域旅游发展，不断增强龙江特色文旅吸引力。推动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加快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筹办第九届亚冬会，冰雪季接待游客突破 1 亿人次，旅游收入超 1500 亿元，以冷资源撬动热经济。围绕旅游精品线路优化交通配置，构建公路铁路航空等立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快旅慢游零换乘”。以星级饭店和星级民宿为示范引领，提升旅游住宿业服务品质。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平台，更好满足游客“吃住行游购娱”需求。健全完善旅游业监管、应急

处置机制，深入实施“文旅体验官”“文旅安全官”制度。持续叫响“北国好风光·美在黑龙江”品牌，更好发挥旅游资源优势，把绿水青山、冰天雪地更好转化为金山银山。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聚焦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深化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推动建设一批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项目，建设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1000 个，力争新引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占比超过 50%。建设嘉泽中车储能电池制造等 10 个以上超百亿元产业大项目，推进大庆圣泉硬碳负极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建设，打造 5 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开复工新能源装机规模 1200 万千瓦。谋划推动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统筹推进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水利工程、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佳木斯至同江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加快建设哈尔滨都市圈环线等高速公路和亚布力至雪乡等旅游公路改造工程，推动哈尔滨机场二跑道工程竣工，加快推进亚布力机场前期工作。

提高招商引资质效。围绕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谋划有吸引力竞争力产业项目，着力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强产业链招商，引入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有针对性地强链补链延链，推动建链成群、建链集群。推进平台招商，用好进博会、投洽会等展会，办好中俄博览会（哈洽会）等重要展洽活动，加强深入推介对接，

让更多参展商成为投资商。创新招商方式，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对接合作，深化龙粤、深哈对口合作，开展党政主要领导招商、定向招商、以商招商，提高招商精准性有效性。强化园区招商，推进经开区、高新区、自贸区等各类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聚焦重点国别和地区开展招商活动，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等领域，积极服务外资企业加快发展。完善招商考核机制，紧盯招商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竣工投产率，以项目落地、投产达产为考核重点，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激励形成项目为王、实干为要、招商引资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以招商引资的好项目大项目推动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

（四）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以改革办法解决发展中难题，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通过改革破瓶颈、塑优势、促发展。

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振兴专项行动和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好发挥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深入推进农垦、森工、龙煤三大集团改革，推进北大荒“三大一航母”建设，加快森工“数字林业”“智慧林业”建设，推动龙煤集团加快建成区域一流企业，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

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落实民营经济支持政策，实施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培育壮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开展“政商沙龙”和企业包联等活动，做到政企互动“亲清有为”。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对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给予表彰激励。

推进财税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重点规范市与区收入划分、明晰市与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优化省以下财力分配，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持续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落实农信社、城商行深化改革方案，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深化农村改革。稳慎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抓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试点。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以“数跑龙江”为统领，打造办事环节最简、办事材料最少、办事时限最短、办事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特色营商品牌。全面对标对表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推动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涉企服务“一网通享”“民意速办”机制，促进企业和群众诉求有效解决。全面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对企业和群众诉求，不为不办找理由，多为能办想办法，切实做到马上就办、办就办好。

（五）扩大高水平开放合作。增强前沿意识、开放意识，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深化区域交流合作，在畅通国内大循环、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推进对俄贸易提质增效。实施“买全俄卖全国、买全国卖全俄”方案，加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扩大俄油、俄气、俄粮等大宗商品进口。提升大宗商品落地加工能力，打造农业、水产品、木材、煤炭、石化等跨境产业链。推动哈尔滨、绥芬河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带动重点沿边城市跨境电商发展。

提升全方位对外开放水平。深度对接 RCEP 等区域合作，扩大合作领域和经贸规模。积极参与东北亚区域合作，推动与日韩在电子信息、新材料、健康养老、创意设计等领域合作。扩大与东盟在先进制造、农业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领域合作，加强与澳新在畜牧业、现代农业、乳制品等领域合作。巩固欧盟、美国等传统贸易市场，拓展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贸易市场。

持续提升口岸效能。深入实施绥芬河口岸运力提升、同江铁路口岸设施升级、黑河公路口岸大桥畅通行动。完善口岸功能，统筹推进边境口岸申建进境食用水生动物、粮食和肉类、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加快黑瞎子岛公路口岸、黑河国际步行口岸建设。推进智慧海关与智慧口岸建设有机融合，深化黑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用项目建设。高质量建设哈尔滨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和国际物流集散枢纽。

创新发展开放平台。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快推进哈尔滨、绥芬河综合保税区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稳步实施开发区能级提升行动，推进绥芬河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互贸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园区。

（六）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让龙江的天更蓝、

地更绿、水更清，生态环境更优美。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蓝天、净土、碧水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加大散煤污染治理力度，推动清洁取暖试点城市项目建设。强化减排控排和截污治污措施，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加强畜禽粪污治理。高质量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年度任务。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三北”防护林六期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草原修复治理 11 万亩、退化湿地修复 2000 亩，着力打造林长制北方样板。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协同推进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

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推动能源产业绿色转型，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耗、供热、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提高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强化重点企业用能管理，杜绝“两高一低”项目上马。推进森工集团碳汇交易试点，深化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和碳汇总量测算工作，培育碳汇项目，促进生态产品溢价增值。

（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集中力量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让群众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推进就业动能培育、技能提升、服务升级、权益保障等专项计划，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和基金缺口分担机制。深入推进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从严查处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水平。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优化布局，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调整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培养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集聚融合发展，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振兴龙江”边境地区专项招生就业计划。

推动卫生健康养老事业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龙江行动，加强以基层为重点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为乡镇卫生院补充招聘 300 名医学毕业生。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托育服务健康发展，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总数达到 11.7 万个。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发展银发经济，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增强老年人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严把质量关，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加快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保障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2 万户以上、燃气老旧管网 800 公里、供热老旧管网 500 公里，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攻坚三年行动，扩大智慧供热面积。积极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高标准完成水利、道路等水毁设施建设任务，整体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推进平安黑龙江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共建。加快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属地责任，把安全生产措施、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单位和一线操作岗位、传递到基层末梢，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坚决防范遏

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锤炼“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求真务实”优良作风，提高政府履职能力、执行力和公信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对“两个确立”的深刻领悟转化为“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心领神会，对“国之大者”领悟到位，当好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的執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严格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行政监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行使权力、承担责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协调关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强化行政复议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效能，真正让人民群众满意。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社会及舆论监督。

持续推进能力作风建设。提高创造性执行效能，建设创新、服务型政府，积极谋划好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做到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切实转变作风，严格落实“五细”要求，

弘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增强能力本领，提高谋划发展、推动落实、破解难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政府系统要精打细算真正过紧日子，切实把宝贵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出效果来。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自我革命精神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建设勤廉政府，严格防范金融、国企、能源、医药、粮食购销等领域廉政风险隐患，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压缩权力寻租空间，用制度刚性防止权力任性。

各位代表！

实干铸就伟业，奋斗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忠诚担当、真抓实干，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局面，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龙江新的更大贡献！